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其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规划等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东方财富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备案。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